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从业人员”指标，数据来源于税务登记信息。

2. “营业（销售）收入”指标，数据来源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不缴纳企业所得税两种方式分别处理：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营业（销售）收入来源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

(1)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营业（销售）收入”来源于企业汇算清缴时上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的“营业收入”。

(2) 实行核定征收方式，按收入总额核定的，其“营业（销售）收入”来源于企业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上报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中的第1行“收入总额”；按成本费用核定的，则来源于该表的第6行“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的，则来源于该表的第10行“应纳税所得额”。

(3) 实行核定税额的，由于缺乏有关数据来源，暂定按微型企业统计。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其“营业（销售）收入”数据来源于年度汇算清缴后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收入总额”；个体工商户，其“营业（销售）收入”指标，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按照其规定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本年累计销售额”（1-12月累计）或《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中本年累计的“营业额”（具体取数于申报表中“营业额”大栏下的“应税收入”）来确定。

3. “资产总额”指标,数据来源于企业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附列报送的年度《资产负债表》。